

番禺汽车城智汇区一期项目-装修升级
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



番禺汽车城智汇区一期项目-装修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番禺汽车城智汇区一期项目已由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103-440113-04-01-134358）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番禺区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番禺区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装修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番禺汽车城智汇区一期项目-装修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汽车城智汇区一期内

2.3 建设规模：本次项目计划对番禺汽车城智汇区进行装修升级改造，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含办公家具软装）、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含空调）、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所设施工程（羽毛球场）、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含室分工程）、白蚁防治及其附属设施等工程。本单体工程装修区域总建筑面积约为13100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约1967.31万元。

2.4 投资总额：约1967.31万元。

2.5 工期要求：

2.5.1 设计工期要求：30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成果是指全套施工图（含预算）及电子文件，自各装修区域监理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

2.5.2 设计施工总工期要求：730日历天内完工，自监理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

工期要求详见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条款约定。

2.6 招标范围：

2.6.1 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负责番禺汽车城智汇区一期项目-装修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施工阶段配合服务、竣工验收配合服务等服务工作）、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及合同结算、工程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a. 本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含办公家具软装）、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含空调）、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所设施工程（羽毛球场）、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含室分工程）、白蚁防治及其附属设施等工程内容的施工设计图（含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绿色建筑设计等；b. 配合初步设计报建报批及配合施工图审查；c. 配合环评水保等咨询工作；d. 配合施工验收工作；e. 施工阶段的现场指导与监督方案优化

及设计变更等；

(2) 设计其他服务：a. 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派设计代表驻场）；b. 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c. 负责该项目各行业各阶段设计成果报批时相关部门收取的电子数据报批格式转换和验证、以及符合相应用地、规划、施工的报建要求的设计图，配合各专业报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批报建工作。

2.6.2 工程施工工作

(1) 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如有）及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本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含办公家具软装）、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含空调）、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所设施工程(羽毛球场)、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含室分工程）、白蚁防治及其附属设施等工程的施工；

(2) 负责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

(3) 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即对发包人另外发包或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招标的其它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直接供应的材料设备实施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总承包服务费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也不能以任何理由向各专业工程承包人收取。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

(4) 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组织重大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余泥排放证、交通疏解方案、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环保验收及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

(5) 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

2.6.3 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①送审预算原则上不得超过概算评审价对应金额。③设计、施工的结算价高于设计、施工对应的投标报价，则以投标报价作为结算价，发包人无需再支付差额部分价款。

2.7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670.53 万元（含税、设计、施工），投标人自行填报下浮率及投标报价，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的评审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其中：1) 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7.82 万元。

2) 工程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622.71 万元。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只划分为一个标段。

2.9 本项目前期咨询单位：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项目前期策划编制单位）、广州莫伯治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概念方案规划设计编制单位）、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初步设计单位）。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10 绿色建筑目标：符合本项目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香港企业的，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②资质。

①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备注：香港企业满足参加设计部分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要求。

②工程施工资质：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的规定换领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注：（1）资质内容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293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160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建部做好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投标人的资质不在有效期内，资质延续手续已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投标人需提供经核准延续的相关证明材料，资质延续手续未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提供延续申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申请

回执等可以证明已经办理核准延续手续的相关证明文件），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资质已失效。

（2）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内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设计部分投标，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内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3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若有香港人士担任设计负责人的，其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

3.5 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拟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下同）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②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专职安全员不少于2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③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拟承担本工程技术负责人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④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成员方）拟承担本工程设计负责人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注：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相互之间均不能兼任。

注：（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

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 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 香港专业人士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6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1家设计单位、1家施工单位)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担施工任务一方的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2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且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联合体投标的，正式员工为联合体投标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信息档案）。

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3.8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判定为无效标。

3.9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10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双方）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1) 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3)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若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的，划型标准以所属行业“建筑业”进行认定。若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承担施工任务一方的划型标准以所属行业“建筑业”进行认定，承担设计任务一方的划型标准以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进行认定，联合体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中有大型企业参与，不能将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相关风险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若投标过程中因故需要终止该项目的招标时，招标人无需对投标人进行任何补偿，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 资格审查方式

5.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5.2 当满足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详见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5.3 资格评审结果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公示。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6.2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如有补充资料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时发布。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自 2025年12月12日 至 2026年1月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7.2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为 2025年12月12日00时00分至2026年1月4日10时00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年1月4日10时00分。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7.3 开标时间为 2026年1月4日10时00分，地点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日程安排系统信息为准）。

注：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7.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7.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网站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020-39270333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山大道东 618 号番禺经开区智造中心一号楼 11 层

注: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 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 招标人也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 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州市番禺区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山大道东
618 号番禺经开区智造中心一号
楼 11 层

邮 编: 511400

联 系 人: 陈工

电 话: 020-39270333

传 真: _____ / _____

招 标 代理 机 构: 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同村市南公路
13 号昊翰创意园 A 座 302

邮 编: 511400

联 系 人: 何小姐

电 话: 020-22634050

传 真: _____ / _____

招标监督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 7 号

邮 编: 510640

电 话: 020-84892221

传 真: 020-84892221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 为本标段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并且未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给所有投标人参考；

(三)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十二)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十三)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四)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五)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六)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设计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

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署、盖章。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在本声明上签字。

附件二：

联合体投标协议

_____（联合体各方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番禺汽车城智汇区一期项目-装修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①_____（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本工程的_____工作外，还应负责服务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 ②_____（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成员方，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_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附件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广州市番禺区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本人就参与_____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

（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_____（签名）